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24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優先信貸融通的若干詳情。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 2015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接獲放款人的同意及確認書(「同意書」)，據此，待簽立正式的經修訂及重列融通協議(「經修訂信貸融通」)後，放款人、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原則上同意修訂及重列信貸融通的條款(「建議修訂」)。

同意書須待取得簽立經修訂信貸融通的正式文件以及達成(或豁免)使其生效的所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接獲就交易所需的任何政府或監管批准(包括以放款人滿意之方式及內容擬定的抵押組合)之條件。概無保證是否將會及何時會就建議修訂簽訂具約束力的協議。

信貸融通主要條款的建議修訂如下：

- 信貸融通項下的定期貸款承擔總額(「定期貸款承擔總額」)將增加至 120.9 億港元(15.5 億美元等值)，包括：(a)現有定期貸款(「現有定期貸款」)總額為 42.9 億港元(5.50 億美元等值)；及(b)新定期貸款(根據定期貸款承擔總額增加)為 78.0 億港元(10.0 億美元等值)；
- 經修訂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將由原到期日額外延長十八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及

- 經修訂信貸融通將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利差計算，首六個月利差初步訂為每年 1.75%，其後利差(介乎每年 1.375%至 2.50%之間)將按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預期經修訂信貸融通項下的其他主要條款將與本公司現有信貸融通項下的條款相同，包括但不限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須維持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指定最低持股量以及有關抵押及擔保的條文。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倘進行建議修訂，本公司將承諾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必要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小心處理本公告所載之內容，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2)，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信貸融通」	指	放款人向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合及個別共同借款人)提供的總額 156 億港元(20 億美元等值)的現有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包括 42.9 億港元(5.50 億美元等值)的定期貸款及 113.1 億港元(14.5 億美元等值)的循環信貸融通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放款人」	指	信貸融通的放款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5年4月7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及 *Grant R. BOWIE* 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D'ARRIGO* 及 *Kenneth A. ROSEVEAR* 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王敏剛及 *Russell Francis BANHAM*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